

证券代码：839171

证券简称：ST 泰富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及

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泰富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通知》。

二、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

ST 泰富与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约定 ST 泰富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安信证券同意接受委托，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
安信证券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为 ST 泰富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，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、持续地履行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由于 ST 泰富应向安信证券支付的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、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、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持续督导费用已构成逾期，经安信



证券催告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安信证券决定解除双方签署的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安信证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申请对 ST 泰富单方解除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备案确认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0]89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自全国股转公司就该事项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。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ST 泰富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ST 泰富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姓名：沙永强；

电话：0755-29810022；

邮箱：dxr@maxbright.com.cn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安信证券发送的《催告函》（共三次）；
- （二）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通知》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